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5〕14号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关于古梁社区砂石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瑞蓉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古梁社区砂石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溪县陵江镇古梁工业园（古梁社区三组）。主要内容：建设5个成品料场，1个地料厂、4个加工车间，占地面积40亩，经粉碎、加工、分选工艺，生产建筑石料，设计生产能力年加工72万吨，主要设备有虎破机、粉碎机、传输带、各类电机等。该项目属未批先建，广元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8月31日对企业出具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次评价属于补评。项目总投资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4.5万元。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有关规定，属于“允许类”项目。2022年6月

28 日该项目在苍溪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川投资备【2204-510824-17-02-549800】JXQB-0270 号），符合现行产业政策。2025 年 2 月 25 日苍溪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该项目用地情况复函，其范围在苍溪县城镇开发边界内，地块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按照《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涉及“东河-苍溪县-清泉乡-控制单元”“苍溪县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等 5 个管控单元。另结合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成品、原料堆场加装围挡、彩钢瓦顶棚，并设置喷雾设施；堆垛覆盖密目防风抑尘网，皮带运输机全封闭处理。生产车间全封闭，破碎机进料口设置喷头喷水；食堂油烟通过风机和通风管道引至厨房顶排放。

（二）加强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制，雨水经加盖明沟收集后排入厂外雨水管网，洗砂废水、压滤水经沉淀后部分回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食堂隔油池处理；车辆清洗废水经二级沉淀池收集处置；设置初期雨水池。

（三）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优化布局”等措施减少周边环境影响，夜间不生产。

（四）加强固体废物处置。设置危废暂存间，带式压滤泥饼、沉降颗粒物量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隔油池油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桶）、含油手套抹布经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处置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明确固体废物去向。

（五）生态恢复措施。运营期结束后，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拆除生产设施，并对项目占地进行整治、生态恢复。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